

112 學年度大學部 新生手冊

姓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印製

目錄

一、系主任的話	1
二、師資介紹	2-3
三、課程流程圖（112學年度）	4-5
四、選課	6-7
五、服務學習	8-12
六、英文畢業門檻	13
七、獎助學金	14
八、證照補助	15-22
九、生涯規劃	23-33

新生手冊內容為讓新生先瞭解本系現行相關內容，實際情形請以學校、系所、考選部等相關單位最新公告為準。

系主任的話

我到這個系服務今年滿四年，總覺得系上應可以更有活力，或許大家可能覺得念書上課寫作業已經覺得很累，思考著為何還需要參加這些系上活動？然系上的成長與發展，皆需透過學生的活力、熱情、主動，透過每回活動參與累積不同經驗，鍛鍊溝通、邏輯思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無形之中亦在培養自己，同時也是在為未來的職場開拓視野。在學校期間參與不同的社團、活動及學業等，以探索自己的興趣及可能性，但未來，或許有很多事主導權並非掌握在你自己，透過趁早讓自己培養這些技能絕對不會吃虧，珍惜每一個微小的學習機會。

在學校除學習以外，與人互動相處也很重要，多把握機會認識你身邊的同學；參與系學會舉辦活動，促使環安系歷屆同學們可以互相交流，使得環安系學生間的關係能更加緊密；趁這大學期間，可以多參與課業以外的活動，甚至認識校外的同學們，接觸不同領域的同學能讓你站在不一樣的視角看世界，拓展你的視野。學生的活力及熱情同時亦會感染系上的老師，師生間的交流也能促使你對未來規劃更有方向，希望在老師的引領下，在往後的職場生活發展能加順遂。

環安系成立已有三十餘年，過去畢業的學長姐，在各領域皆有所成就，相信多為學弟妹的典範，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聯繫，藉由學長姐的經驗分享交流，指引未來的職場道路，減少不必要的冤枉路，也更清楚瞭解環安系出路及努力的方向。

切記，不要妄自菲薄，看似擁有很多機會的人，一定也在你不知道的地方默默努力，即使發現自己的不足也沒關係，處在最美好的青春年華，就要勇於嘗試，不要害怕犯錯，如果沒有迷失又何嘗是青春，人生就是在不斷迷失中尋找自我，探索到自己有興趣的地方就應勇敢去嘗試，敢衝敢闖敢冒險。

重要的是要相信自己，或許當你身邊的同學漸漸發現目標及前進方向，對此開始感到慌張*或許在成功的道路上時常感到孤單、挫敗、難過、落寞等，相信這些曲折和岔路，將成為道路上培育自己的養分。只要無愧於心，用盡全力，屬於你的時區，將永遠準時。所以做任何事都不要害怕自己起頭晚，只要你願意開始就是最大的進步，希望大家趁著還有學生的本錢，努力地探索自己，即使發現不適合，也會是很棒的收穫，要相信只要你願意讓自己不斷地學習，讓你的努力配得上你的野心，永遠可以大膽想像未來，願在迷惘路上的你們，帶著對生活的熱忱不斷尋找自己未來的方向，走出屬於自己的路，活出自己的嚮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系(所)主任



謹啟

112年8月1日

師資介紹

江鴻龍 教授兼系主任

Ph.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空氣品質、空氣污染控制、廢污資源化、風險評估、奈米材料

游逸駿 助理教授兼副主任

Ph.D.,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Chemical Engineering)

職業安全衛生與管理、健康風險評估、製程安全管理

林啟文 特聘教授兼副院長、工程科技研究所所長

Ph.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Davis, U.S.A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微生物燃料電池、生質能源、綠色科技、生物復育、空氣汙染防制

洪肇嘉 特聘教授兼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主任

Ph.D.,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U.S.A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環境化學、環境規劃與管理、土壤污染復育、緊急應變

徐啟銘 特約講座教授兼製程安全與產業防災中心主任

Ph.D., University of Missouri-Rolla (UMR), U.S.A (Chemical Engineering)

製程安全、失控反應、量化風險評估、以風險為基準的檢測技術、火災爆炸、儲運安全、鋰電池安全

張良輝 特聘教授兼副校長

Ph.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空氣品質數值模擬、空氣污染及其防制、植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氣膠科技

張維欽 教授

Ph.D.,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環境生物技術、廢水生物營養鹽去除系統、高級水處理、廢棄污泥資源化

郭昭吟 教授兼產學長、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主任

Ph.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水及廢水物化處理、高級氧化處理、廢棄物處理及再生

- 溫志超** 特聘教授兼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Ph.D., Utah State University, U.S.A (Civil &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水文分析、流體力學、數值分析
- 楊茱芳** 教授
Ph.D.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環境微生物、生物綠能開發、基因工程
- 萬騰州** 特聘教授兼潔綠永續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Ph.D.,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ivil Engineering)
環境工程、水資源再生利用系統、環境工程系統最佳化及決策分析、綠色再生能源技術
- 劉淑惠** 教授
Ph.D. in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Science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環境與職業衛生、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健康風險評估、生物統計、室內空氣品質
- 錢葉忠** 教授
Ph.D., Rutgers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Medicine & Dentistry of New Jersey , U.S.A (Environmental Sciences and Environmental/Occupational Medicine)
環境與職業衛生危害評估與控制、毒物動力學、室內環境品質
- 易逸波** 副教授
Ph.D.,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Chemical Engineering)
製程危害分析、量化風險評估、計算流體力學火災爆炸模擬
- 陳杜甫** 助理教授
Ph.D.,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空氣品質模式之發展、空氣品質涵容總量評估、政策風險評估
- 黃紹揚** 助理教授
Ph.D.,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地下水數值模擬、水力斷層掃描、水資源規劃、最佳化方法應用、地理統計分析、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地下水污染評析、人工智慧演算

課程流程圖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四年制必修課程流程圖 (112學年度入學適用)

(講授時數 - 實習時數 - 學分數)

112.3.22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共同科必修科目 (含通識課程 12 學分, 計 30 學分)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興趣選項 2-0-0	體育興趣選項 2-0-0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 2-0-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 2-0-2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0-2		應用中文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英文溝通實務 (一) 0-2-1	英文溝通實務 (二) 0-2-1	英文創作與發表 (一)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 (二) 2-0-2		職場英文 2-0-2		
服務學習 0-1-0	服務學習 0-1-0						
6-3-5	6-3-5	8-0-6	6-0-4	4-0-4	4-0-4	2-0-2	
專業必修科目 (計 73 學分)							
微積分 (一) 3-0-3	微積分 (二) 3-0-3	工程數學 (一) 3-0-3	流體力學 3-0-3	機率與統計 3-0-3	質能均衡 2-0-2	實務專題 (二) 1-3-2	
物理 (一) 3-0-3	物理 (二) 3-0-3	分析化學 2-0-2	環境工程 3-0-3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3-0-3	實務專題 (一) 1-3-2		
物理實驗 (一) 0-3-1	物理實驗 (二) 0-3-1	環境化學實驗 0-3-1	工業衛生 3-0-3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0-3-1	工業安全 3-0-3		
化學 (一) 3-0-3	化學 (二) 3-0-3	工程力學 3-0-3	作業環境測定 1-3-2	程式語言設計 1-3-2	工業安全實驗 0-3-1		
化學實驗 (一) 0-3-1	化學實驗 (二) 0-3-1	微生物學 3-0-3		熱力學 3-0-3	工程經濟學 2-0-2		
工程圖學 (一) 1-3-2	計算機概論 1-3-2						
10-9-13	10-9-13	11-3-12	10-3-11	10-6-12	8-6-10	1-0-2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應選修31學分; 含7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134學分 (含實務專題4學分)							

註：1. 抵免規定：

- (1) 工程學院不分系同學於大二分流至本系後，得相互抵免規範科目
 - (2) 環安衛概論 2-0-2 (必)、環安衛概論與倫理 2-0-2 (必) 110 學年度重修者以環境科學/公共衛生擇一抵免之，111 學年度起重修者以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0-2 (必) 抵免之
 - (3) 工程數學 (二) 3-0-3 (必) 重修者以工程數學 (二) 3-0-3 (選) 抵免之
 - (4) 風險評估 2-0-2 (必) 重修者以風險評估 3-0-3 (核心) 抵免之
 - (5) 環安衛工程實務與倫理 2-0-2 (必) 重修者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環境保護法規/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擇一抵免之
2. 擋修規定：
- (1) 微積分 (一)、微積分 (二) 任何一科及格才可修工程數學 (一)
 - (2) 物理 (一) 及格才能修「流體力學」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予認定畢業學分
4. 外系學分：在職專班所開課不予認定，以選修工學院、管學院、設計學院之專業科目為主
5. 海外中五學制入學學生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增加 18 學分，以選修工學院、管學院、設計學院之專業科目為限
6. 111-2-2 系課程委員會議、111-2-1 系務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四年制選修課程流程圖 (112學年度入學適用)

(講授時數 - 實習時數 - 學分數)

112.3.22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應選修31學分; 含7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							
環工組領域核心科目							
	環境工程化學 3-0-3	空氣污染概論 3-0-3	給水工程 3-0-3	固體廢棄物 3-0-3	環境規劃與管理 2-2-3		
		污水工程 3-0-3		污染監測與分析 3-0-3			
				土壤與地下水 污染整治 3-0-3			
安衛組領域核心科目							
	工業安全管理 3-0-3	勞動生理學 3-0-3	人因工程 3-0-3	工業毒理學 3-0-3	作業環境控制 工程 3-0-3		
			衛生管理實務 3-0-3	風險評估 3-0-3	噪音與振動 3-0-3		
一般專業選修科目							
生物學 3-0-3	環境科學 2-0-2	微生物學實驗 0-3-1	物理化學 2-0-2	綠色科技創意 2-0-2	環境流行病學 3-0-3	空氣污染控制 3-0-3	水資源工程 3-0-3
	工程圖學 (一) 1-3-2	有機化學 2-0-2	儀器分析 1-3-2	水文學 3-0-3	環境微生物學 3-0-3	渠道水力學 3-0-3	營建安全 3-0-3
			公共衛生 3-0-3	生物偵測 3-0-3	環安生技實驗 0-3-1	安全管理實務 2-0-2	工程材料 3-0-3
			設施規劃 3-0-3		物性特論 3-0-3	有害廢棄物處理 3-0-3	初級熱紅外線 檢測 3-0-3
			工程數學 (二) 3-0-3		職業安全衛生 法規 2-0-2	材料力學 3-0-3	環安工程設計 與評估 3-0-3
					生態倫理與綠 色意識 3-0-3	職業病概論 2-0-2	工業通風 3-0-3
					機械製造 3-0-3	節能省電之技 術與管理 3-0-3	環境保護法規 3-0-3
					數值分析 3-0-3	防火防爆 3-0-3	生態工程 3-0-3
					環安衛研究方 法3-0-3	輻射安全 2-0-2	公害糾紛處理 實務 3-0-3
						暑期產業實務 實習 0-4-2	環境管理實務 2-0-2
						暑期海外產業 實務實習 0-4-2	室內環境品質 3-0-3
						環境衛生學 3-0-3	產業實務實習 (一) 1-8-5
						環境資源管理 3-0-3	產業實務實習 (二) 0-8-4
						環境影響評估 3-0-3	海外產業實務 實習 (一) 1-8-5
						永續淨零策略 與減碳創新實 務 3-0-3	海外產業實務 實習 (二) 0-8-4

註：1. 本系四年制一系兩組 - 環境工程組與安全衛生組：

- (1) 本系四年制學生須至少選修六科專業核心 (必) 選修課程
- (2) 核心課程：本組選修四科以上 (含)，另一組選修二科以上 (含)，學期成績須及格

環境工程組核心課程：

環境工程化學、空氣污染概論、污水工程、給水工程、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固體廢棄物、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規劃與管理

安全衛生組核心課程：

工業安全管理、勞動生理學、人因工程、衛生管理實務、工業毒理學、風險評估、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噪音與振動

2. 甲安認定考科「營建安全」可至本校營建系選修，並列入本系畢業學分內

選 課

1. 選課時間：(實際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日期)

112.09.01(五)~112.09.05(二)新生(含新交換生)及轉復學生第 1 次預選

112.09.07(四)~112.09.08(五)全校學生第 2 次預選

112.09.18(一)~112.09.22(五)全校學生加退選

112.10.30(一)~112.11.03(五)期中考前退選

2. 網路選課：<http://webapp.yuntech.edu.tw/AAXCCS/>

輸入帳號 (學號) 、密碼 (查詢密碼)

3. 大學部選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 方開課。

4. 核心課程：

本系四技生須至少選修 **6 科專業核心 (必) 選修課程**，其中，**本組選修 4 科以上(含)**，**另一組選修 2 科以上(含)**，學期成績須及格。

核心課程	
環境工程組	安全衛生組
環境工程化學	工業安全管理
空氣污染概論	勞動生理學
污水工程	人因工程
給水工程	衛生管理實務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工業毒理學
固體廢棄物	風險評估
污染監測與分析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環境規劃與管理	噪音與振動

5. 本系大學部因應**屆畢業生**或**重修生**之需求**修習大學部核心課程**請填寫「**學生特殊因素選課表**」。
6.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及國際學生)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新多益 500 分**(含同等程度)；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或未參加前述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可選修本校「**進修英語**」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7. 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以**六年**為限。

8. 國家技師考試相關課程

(1). 考試資格

- 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以系名認定資格
- 環境工程技師→以學分認定資格(7 學科 20 學分以上，每一領域至少一學科，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污水工程、固體廢棄物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
 - A. 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環境工程、環境規劃管理
 - B. 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環境工程化學
 - C. 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污水工程、給水工程
 - D. 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流體力學
 - E. 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空氣污染概論
 - F. 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固體廢棄物
 - G. 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2). 考試科目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衛生技師	環境工程技師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風險危害評估 工業安全工程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工業衛生概論 人因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職業安全概論 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作業環境監測 暴露與風險評估	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給水及污水工程 廢棄物工程 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環境規劃與管理

一、課程規劃：

- 課程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
- 執行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 課程學分：校定必修，一學年，零學分
- 實施對象：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
- 課程目的：讓學生於服務過程中學習「守時、態度、責任、同理心及團隊合作」的精神，從「做中學」培養良好品格及愛校盡責與關懷社會之價值觀。
- 課程實施：上、下學期實施，每學期 18 小時，未完成者須於二上開始逐學期重修(系統自動匯入修課名單)至及格始得畢業。
- 服務內容：參與服務學習組審核通過之服務活動(公告於服務學習系統)，如環境維護、活動協助、事務性服務及社團服務或自主服務活動(需預先提出申請)等。

二、課程安排：

階段 \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內容	時數	內容	時數
準備	服學講座— 志工 <u>基礎訓練</u> 課程 (臺北 e 大線上課程)	6	服學講座— 志工 <u>特殊訓練</u> 課程 (臺北 e 大線上課程)	6
服務	服務實作	12	服務實作	12
反思及慶賀	服務心得	1 篇	服務心得	1 篇
合計		18		18

註：1.曾參加志工訓練者得檢具研習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於 **10/13(五)**前向服學組申請抵免志工訓練時數。

2.上學期抵志工基礎訓課程，下學期抵志工特殊訓課程，上下學期不可互相抵免。

(一)準備階段

1.課程 2 大系統：

(1)服務學習系統：服學活動報名、時數登錄、成績查詢

登入：[單一入口/學務資訊系統/服務學習](#)



(2)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服學講座(志工訓)線上課程操作平台

網址：<http://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註冊：

➢ 本國籍生：請使用「**身份證**」註冊臺北 e 大會員後再登入。

- 外籍生：請使用「居留證」註冊為台北通(Taipei Pass)「金質會員」後再登入，台北通註冊網址 <https://id.tapei/tpcd/registration>。

	
服務學習系統操作影片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操作影片

2.服學講座(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 (1)請於 **10月13日(五)**前至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完成**指定課程 1 門**，課程名稱為『**[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版)**』。請通過線上測驗，列印出**學習證明書**交給各班「服學課程 TA」送回服學組，由服學組登錄課程時數 6 小時。
- (2)未完成者【含上錯課程、逾期(外籍生得視居留證核發狀況調整)】，服務時數需再增加 6 小時。

(二)服務階段(採線上申請)

1.服務申請流程：



- 報名網址：[單一入口/學務資訊系統/服務學習](#)
(※服學系統操作手冊請至[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D01 新生服務學習/下載](#))
- 報名時間：**9月11日(一)至9月28日(四)止(第1~3週)**，經單位錄取後務必依**服學督導指定時間**報到，未指定時間者，請於**9/28(四)**前向各服務單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服務單位得「**取消錄取**」。
- 報名注意事項：

服務類型	說明
類型 A	活動需求時數/人 \geq 12 小時，經錄取後， 不得 再報此類型活動
類型 B	活動需求時數/人 $<$ 12 小時，錄取後 得 重覆報此類型活動

2.服務時間：自**9月11日(一)至12月29日(五)**止(第1~16週)

- 3.服務內容：參與服學組審核通過之服務活動([公告於服務學習系統](#))，如環境維護、活動協助、事務性服務及社團服務或**自主服務活動(需預先申請)**等。

➤ **社團服務學習**：由各社團提出具服務性質的活動計畫，經課指組及服學組審核通過才得認列為本課程之服務活動。報名後需經社團面試遴選，通過後才錄取。

➤ **自主服務抵免服學課程申請 (112 學年度新實施)**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實施規定」第五條辦理，**服務活動需事先申請，於入學後在學期間為之：**

1. 預計抵免第 1 學期者：請於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
2. 預計抵免第 2 學期者：請於 **3 月底**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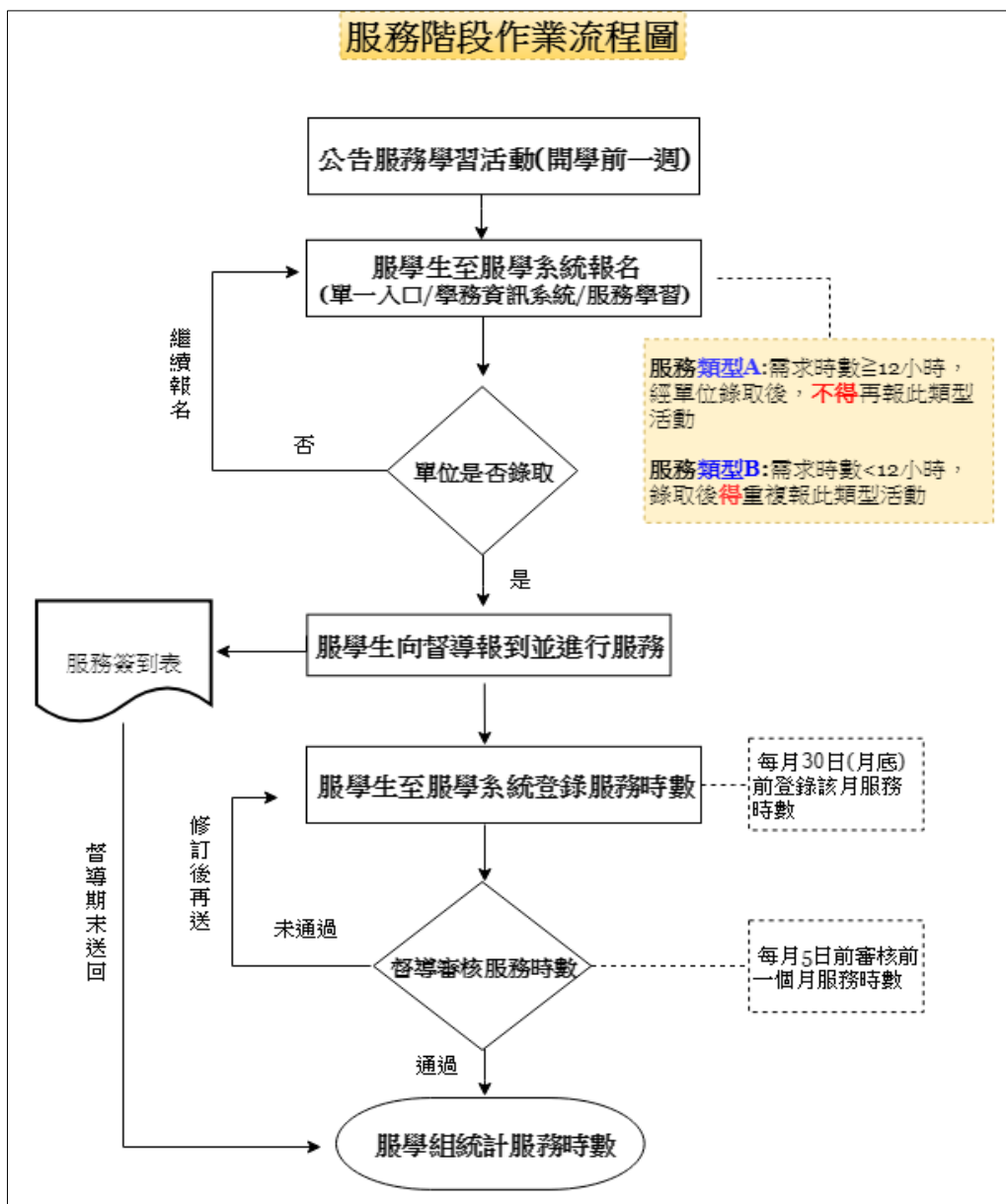
「**自主服務抵免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D01 新生服務學習/下載。

4.時數認證流程：



- 每次服務時須於服務簽到表上簽到及簽退
- 服學生每月 30 日(月底)前須至服務學習系統**登錄**該月服務時數
- 督導於次月 5 日前至服務學習系統**審核**該生服務時數，於期末送回服務簽到表至服學組。

5.服務階段作業流程圖(如下圖)



(三)反思及慶賀階段

- 1.學生需於 **12月22日(五)**(第15週)前務必繳交服務心得報告1篇，**未繳交者或抄襲者**，成績以不通過論。
- 2.期末遴選服務學習績優心得，並於相關場合予以表揚。
- 3.心得報告格式：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D01 新生服務學習/下載

三、成績考核：

- 1.本學期依規定完成課程時數及繳交服務心得報告者，成績評定為「通過」，未達成者，則評定為「不通過」。
- 2.服務時數**當學期結算，不得累計**至次學期。

四、抵免及免修申請：

- 1.身障生免修申請及轉學生抵免申請，請於 **9月18日(一)**前將申請表送至服學組辦

理。

2.志工訓課程抵免申請，請於 **10月13日(五)**前將申請表送至服學組辦理。

3.表單下載：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D01 新生服務學習/下載

五、本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重要行事曆

時間	注意事項
9/11~9/28 (第 1~3 週)	服務學習活動報名(錄取後務必依 服學督導指定時間 報到，未指定時間者，請於 9/28(四) 前主動向各督導報到) 報名網址：單一入口/學務資訊系統/服務學習/
9/18(一) (第 2 週)	「轉學生抵免」及「身障生免修」申請截止
9/11~12/29 (第 1~16 週)	1.服務實作的時間(報到後請依督導排定時間進行服務) 2.每月 30 日前至服務學習系統登錄當月服務時數
10/13(五) (第 5 週)	服學講座「志工訓練課程」時數抵免申請截止
10/13(五)前 (第 5 週)	至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完成指定課程 1 門，課程名稱：『 [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版) 』。請列印修課證書交給各班服學 TA 送服學組登錄，未完成者(含上錯課程或逾期)，需補 6 小時服務時數。
12/22(五) (第 15 週)	完成『服務心得報告』交給各班服學 TA 送服學組登錄 (請依指定格式撰寫)。

六、課程問題洽詢：

七、請電洽 05-5342601 轉 2353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或 mail 至 ass@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碩士班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系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 三、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 （二）、托福(TOEFL)測驗：ITP424 分以上；IBT38 分以上。
 - （三）、雅思(IELTS)3.5 級以上。
 - （四）、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450 分以上、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500 分以上。
 - （五）、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各項英檢計分表準對照表如附件一）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 （二）、托福（TOEFL）測驗：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 （三）、雅思（IELTS）4 級以上。
 - （四）、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 （五）、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各項第二外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二）
- 四、本系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校外各類英檢考試或入學後參加第三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以備審核畢業資格；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或未參加第三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應修本校「進修英語」課程（含網路英文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或未參加第三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應修本校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通過，始可畢業。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語言中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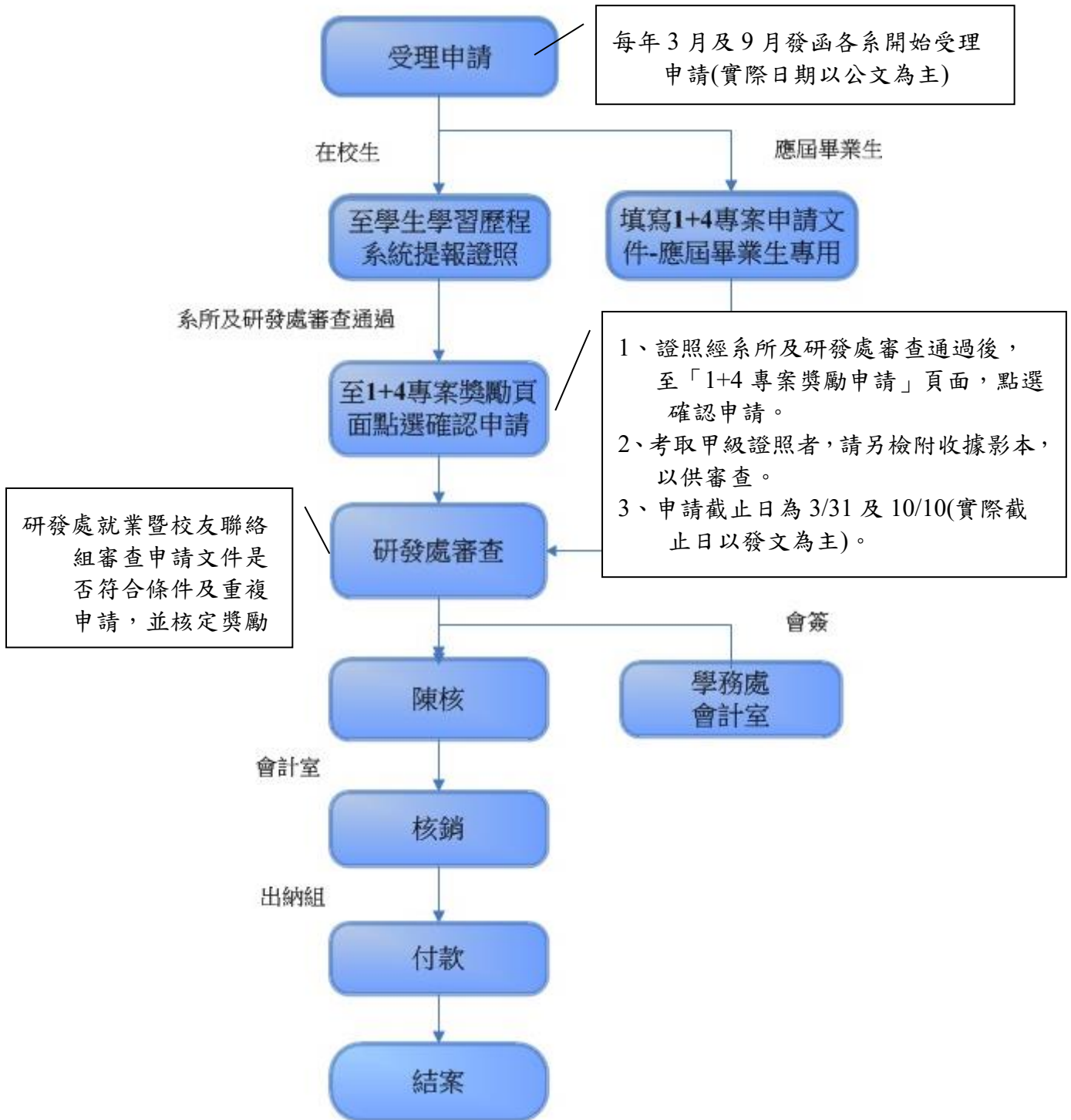
名稱	金額	名額	頒發頻率	申請身分	申請條件
環工學會	不定	1名	每學年	不定	學業及操行 80 以上
中欣工程行	每人五千	6名	每學期	學、碩、博	學業及操行 80 以上，無不及格清寒優先(學業 75 以上)
山林水公司	每人五千	6名	每學期	學、碩、博	學業及操行 80 以上，無不及格清寒優先(學業 75 以上)
環安之光	每人五千	6名	每學年	本系各學制在校生 (含研究所)	具有任一下列事蹟者： (一) 群育：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積極參與活動等方面具有特殊表現，對象包括同儕間、研究室、本系、本校及社會與國家者。 (二) 體育：各項體育活動或電子競技等方面具有特殊表現者。 (三) 美育：在藝術或美學等方面具有特殊表現者。 (四) 德育：品德高尚具有特殊表現者。 (五) 其他在「群體美德」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表揚者。

註：更多獎學金訊息請上系網首頁 / 最新消息 / 雲科大環安系所獎學金列表

證照補助

校補助辦法

(一) 申請流程：



(二)學習歷程系統提報證照流程

1. 證照提報流程

A. 登入單一入口系統

B. 進入學習歷程系統

C. 進入證照提報頁面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單一入口服務網 ▶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功能總覽

證照 英檢 參與競賽 實習 活動 生涯行動計畫 學習歷程 資訊系統

證照 【研發處分機2542】

- 提報 【109/07/01 ~ 109/10/07】
- 退回證照修改 【109/07/01 ~ 109/10/16】
- 查詢
- 1+4專案獎勵申請 【109/10/12 ~ 109/10/30】

英檢 【語言中心分機3272】

- 提報 【99/03/16 ~ 125/12/30】
- 查詢
- 第二外語查詢
- 英語自我能力評測表

參與競賽 【註冊組分機2213】

- 參與競賽提報 【108/08/01 ~ 112/07/31】
- 參與競賽查詢
- 校外傑出獎勵申請 【109/05/11 ~ 109/05/29】
- 校外傑出獎勵申請查詢

實習 【研發處分機2542】

- 提報 【109/02/01 ~ 109/12/31】
- 退回實習修改
- 查詢

D. 點選「新增」，輸入證照資訊。如為英文證照，請至英檢系統中提報。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08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首頁 | 單一入口服務網 | 資料大首頁 | 登出

證照 英檢 參與競賽 實習 活動 生涯行動計畫 學習歷程 資訊系統

您目前位置： 單一入口服務網 >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證照 > 提報

提報列表

- 學年期：可選擇想瀏覽的【學年期】按鈕，依照選擇的學年期篩選列表資料。
- 審核狀況：可選擇【審核中】、【核可】、【不核可】或【退回】選項，依照選項篩選列表資料。
- 新增：點選【新增】按鈕進入填報畫面。
- 瀏覽：點選瀏覽【】按鈕進入瀏覽明細畫面。
- 修改：審核狀況選擇【退回】選項後，點選修改【】按鈕進入明細編輯畫面。

新增

請選擇查詢條件

學年期 審核狀況

筆數：0 |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 頁數：1/1 | 每頁 20 列

沒有資料

Copyright © 2011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 查詢證照審核狀態：

如顯示「**系所審核**」則仍在系辦人員審核中；

如顯示「**管理員審核**」，請與研發處聯繫。

首頁 | 第一入口服務網 | 資料人員 | 查詢

證照 英檢 參與競賽 實習 活動 生涯行動計畫 學習歷程 資訊系統

您目前位置：第一入口服務網 >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證照 > 提報

提報列表


- 學年期：可選擇想瀏覽的【學年期】按鈕，依照選擇的學年期篩選列表資料。
- 審核狀況：可選擇【審核中】、【核可】、【不核可】或【退回】選項，依照選項篩選列表資料。
- 新增：點選【新增】按鈕進入填報畫面。
- 瀏覽：點選瀏覽【】按鈕進入瀏覽明細畫面。
- 修改：審核狀況選擇【退回】選項後，點選修改【】按鈕進入明細編輯畫面。

[新增](#)

請選擇查詢條件

學年期 審核狀況

第 3 / 3 頁 |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 頁數：1/1 | /

學年	學期	院群	系(科)所院	學號	姓名	證照編號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審核狀況	附檔
105	1	工程學院							審核通過	
105	1	工程學院							審核通過	
105	1	工程學院							審核通過	

Copyright © 2011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若在系統中查無證照名稱，請將證照資訊(證照名稱、發證單位)及清晰的圖檔 mail 至 tsaiyh@yuntech.edu.tw，或洽詢蔡小姐(分機 2541)。

學生證照資料維護 - 新增

- 新增修改：點選修改【送出】按鈕，即完成新增或修改資料並返回列表。
- 點選【離開】按鈕，即可返回列表畫面。
- 相關說明請參閱研發處1+4專案獎勵申請網頁(網址<http://itx.yuntech.edu.tw/Content/View/644cbccc-f7c7-4730-a62c-dffe511dd22d>)
- 【[全職市場常態與職業進修](#)】僅為學科成績證明，非學習證，請勿提報至系統中，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證照資料

學年	108	學期	2
學號		姓名	
系所學制		班級	

證照

證照名稱查詢

使用關鍵字查詢(請用全英或部分大寫字，不要使用空格)，查詢結果顯示在下方「證照名稱清單」中。

證照名稱

精確篩選證照名稱

找不到您所有的證照時，請將證照名稱mail至qkyuru@yuntech.edu.tw，或聯繫研發處-分機2542

證照等級

證照字號 證照生效日期

證照圖檔 (檔案類型僅有pdf、jpg)

選擇檔案

證照證書證明，檔案類型請用pdf、jpg，大小約A4，上傳檔案以2M為限

■ 1+4 專案獎勵申請流程

A. 登入單一入口系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YunTech 單一入口服務網

[未來學生](#) [家長](#) [訪客](#)

❗ 必填

防疫期間皆保持登入

登入

您有 gmail.yuntech.edu.tw 帳號嗎?

初次使用，請先完成[新用戶註冊]。

+ 新用戶註冊

遺失密碼，請使用[忘記密碼]進行重設。

? 忘記密碼

註：Web Mail與單一入口為兩個獨立帳號系統，請分開記憶與管理您的帳號及密碼。

B. 進入學習歷程系統





YunTech 單一入口服務網🔍 搜尋🔧 設定👤 登出

校務資訊系統

教務 學務 選課 總務 輔導 新生 問卷 學習歷程 常用

1 教務資訊系統	6 學生學習歷程	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
2 選課系統	7 兼任助理管理系統	11 學生校外傑出獎勵申請
3 網路學業	8 實務課程及研究學習系統	12 學生居住情形(校內外住家)填報
4 Eclass(Tronclass)	9 新生入學服務網	13 審評獎教師投票系統
5 學務資訊系統	10 校園活動報名系統	14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

快速連結

-  選課系統
教務 / 選課系統
-  學習歷程
個人簡介、經歷、成績、選課、獎狀、實習、競賽
-  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圖書館 / 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  Web Mail
校務電子郵件帳號

C. 進入 1+4 專案獎勵申請頁面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單一入口服務網 ▶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功能總覽

證照 英檢 參與競賽 實習 活動 生涯行動計畫 學習歷程 資訊系統

證照 【研發處分機2542】

- 提報 【109/07/01 ~ 109/10/07】
- 退回證照修改 【109/07/01 ~ 109/10/16】
- 查詢
- **1+4專案獎勵申請** 【109/10/12 ~ 109/10/30】

英檢 【語言中心分機3272】

- 提報 【99/03/16 ~ 125/12/30】
- 查詢
- 第二外語查詢
- 英語自我能力評測表

參與競賽 【註冊組分機2213】

- 參與競賽提報 【108/08/01 ~ 112/07/31】
- 參與競賽查詢
- 校外傑出獎勵申請 【109/05/11 ~ 109/05/29】
- 校外傑出獎勵申請查詢

實習 【研發處分機2542】

- 提報 【109/02/01 ~ 109/12/31】
- 退回實習修改
- 查詢

D. 選擇欲申請的證照：

- (1) 請特別注意，證照生效日需在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區間內，才會出現在頁面中。如在此頁面中無出現任何證照，代表無法提出申請。
- (2) 在同一申請期間內，同類別之證照僅能申請獎勵一次。
- (3) 證照生效日為 112 年 8 月以後，請於 111 年 3 月份再提出申請。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08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首頁 | 單一入口服務網 | 雲科大首頁 | 登出

證照 英檢 參與競賽 實習 活動 生涯行動計畫 學習歷程 資訊系統

您目前位置： 單一入口服務網 >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證照 > 1+4專案獎勵申請

1+4專案獎勵申請列表

- 學年期：可選擇想瀏覽的【學年期】，依照選擇的學年期篩選列表資料。
- 申請狀況：可選擇【已申請】或【未申請】選項，依照選項篩選列表資料(非申請期間沒有「未申請」選項)。
- 申請：點選申請【➡】按鈕進入申請明細畫面。
- 瀏覽：點選瀏覽【🔍】按鈕進入瀏覽明細畫面。
- 注意：提報後的證照資料，必須經由『系務助理』及『研發處』審核通過後，才會顯示於列表中。
- 相關疑問請參閱研發處1+4專案獎勵申請網頁(網址<http://tx.yuntech.edu.tw/Content/View/644cbccc-f7c7-4730-a62c-dfe511dd22d>)

請選擇查詢條件

學年期 請選擇查詢學年期 申請狀況 已申請

筆數：0 |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 頁數：1/1 | 1 | 每頁 20 列

沒有資料

copyright © 2011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 進入欲申請的證照資料頁面，點選「確定申請」，即完成 1+4 專案申請。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蔡小姐
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541
E-mail：tsaiyh@yuntech.edu.tw

(三)雲科大學生 1+4 專案獎勵規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獎勵規定

92.09.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九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6 - 00 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 0 一學年度第五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6 - 0 一學年度第六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 0 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3.28 - 0 五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9.11 - 0 七學年度第一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1+4 專案，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獎勵對象為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推動方案」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所規定任一項證明之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以及應屆畢業生。
- 三、凡取得本規定第二點所稱之證明，且其證明需符合各系所核心專業能力，得提出獎勵金申請：
 - (一) 通過下列檢定每人獎勵壹仟伍佰元整：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或中高級檢定者，惟應用外語系需達中高級檢定。
 2. 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需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或中高級檢定者，惟應用外語系需達中高級檢定，並以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
 3. 日文語文能力檢定二級者。
 4. 其他各項語言能力測驗達中級或中高級以上者(含相當等級合格者)。
 - (二) 通過下列檢定者每人獎勵參千伍佰元整：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或優級檢定者。
 2. 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需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或優級檢定者，並以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
 3. 日文語文能力檢定一級者。
 4. 其他語言能力測驗達高級或優級者(含相當等級合格者)。
 - (三) 專業能力及資訊能力證明之種類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推動方案」第五點及六點之規定辦理。證照依取得難易度分為三級：
 1. 第一級：獎勵伍千伍佰元。
取得政府機構核發之甲級證照或國家考試高等考試合格者(含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
 2. 第二級：獎勵參千元。
取得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合格者(含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
 3. 第三級：獎勵壹仟伍佰元。
 - (1) 取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或其他各項專業證明者。
 - (2) 取得其他各項資訊能力證明(證照)者。惟因各類資訊能力證明(證照)之輸入法相關證明(證照)屬電腦資訊基礎能力，不得申請獎勵。
 - (3) 限制大專校院學生才得考取之初階(級)專業證照。

- (4) 國際證照專業類。
- (四) 取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推動方案」第五點及六點之規定以外之證照者，獎勵金額比照第三級證照發給。
- (五) 除應考資格有特別規定者，凡證照有等級之分者，其初階(級)證照不予獎勵。

四、申請期間：

- (一) 各項獎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但依實際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 (二) 三月份辦理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九月份辦理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
- (三) 如申請要件不齊應予以退件，待補齊要件後請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不予獎勵。

五、申請方式：

- (一) 在校生：請於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提報證照，經系所及研發處審核後，至系統中「1+4 專案獎勵頁面」提出 1+4 申請。
- (二)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1+4 專案獎勵申請表」、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證照(證明)影本送至研發處審核。

六、申請限制：

- (一) 於每次申請期間，語文能力、專業能力、資訊能力等三類別證明(證照)得分別提出獎勵申請，惟同類別之證照僅能申領一次獎勵。
- (二) 同一證明(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七、證照達人獎選拔：

- (一) 申請對象：
 1. 凡本校學生於畢業前取得語言、專業及資訊能力等三類證明(證照)者，得申請「證照達人獎」。
 2. 其語言、專業及資訊能力等三類證明(證照)，需為就讀本校期間取得；其證明(證照)之級別以本規定第三點為準。
- (二) 申請期間：每年四月，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以供審核；由各系所初審後，彙整送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三) 評選標準：依據各申請者之證明(證照)張數、取得之難易度，並參酌教育部每年度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參與社團經驗證明等為評選原則。
- (四) 評選委員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研發長為主任委員。評選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並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 另依年度經費預算遴選出優異者至多二名，各頒發獎學金二萬元整，並將於學校重大集會或畢業典禮上頒發獎項，以為楷模。

八、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優先由本校學雜費獎補助學金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勻支。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甄選名額：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之 75%為原則
- 二、甄選標準：
 1.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 80%者，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 三、繳交資料：
 1. 申請表
 2. 修課計畫表
 3. 歷年成績單
 4. 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需繳交佐證資料。
- 四、預研究生就讀研究所之管道：甄試入學(大四上)、考試入學(大四下)。
- 五、預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及論文之捷徑：
 1. 大四預修研究所課程及格者 (70 分及格) 可提前進行論文規劃實驗，不需另繳學分費。
 2. 經指導老師同意最早碩一上學期可提報指導老師與碩士論文題目，碩一下學期即可完成碩士論文口試畢業。(需預研究生時修習部分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
 3. 預研究生也可規劃提前一學期畢業或正常兩年畢業。

【備註】

1. 預研究生優勢分析：
 - (1) 充分利用大四時間熟悉研究所課程。
 - (2) 可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 (3) 可節省 7 萬至 15 萬之研究所學費及生活費。
2. 依據 104 人力銀行薪資情報：(資料時間 2020 年 07 月 05 日)
環境安全衛生類公立碩士平均月薪 42,127 元 (37,000 元 ~ 46,500 元)。
環境安全衛生類公立學士平均月薪 33,147 元 (28,600 元 ~ 35,000 元)。
3. 台積電、中興工程、友達、台塑集團等公司全職職缺環境工程人員/工程師等皆需碩士學歷。

【高等考試三級】

行政類		
職系類科	考試科目	應考資格
衛生行政	一、國文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五、衛生行政(包括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 七、流行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一、國文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八、環境科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類		
職系類科	考試科目	應考資格
環境檢驗	一、國文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三、分析化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儀器分析 六、水質檢驗 七、廢棄物檢驗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類		
職系類科	考試科目	應考資格
環保技術	一、國文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境科學 六、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類

職系類科	考試科目	應考資格
環資技術 [化學安全 類科]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毒理學(含環境毒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境化學(含分析化學) 六、環境微生物學 七、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八、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類

職系類科	考試科目	應考資格
環境工程	一、國文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普通考試四級】

行政類 - 衛生環保行政組		
職系類科	考試科目	應考資格
衛生行政	一、國文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一、國文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類		
職系類科	考試科目	應考資格
環境檢驗	一、國文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儀器分析概要 五、環境化學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保技術	一、國文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類		
職系類科	考試科目	應考資格
環境工程	一、國文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師】

類別	考試科目	應考資格
環境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給水及污水工程 四、廢棄物工程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 （二）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 （三）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四）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水文工程學。 （五）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 （六）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 （七）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考試科目	應考資格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風險危害評估 三、工業安全工程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人因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機械製造或機械加工法、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或熱力學概論或工程熱力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或程序控制或控制系統導論、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或統計分析或機率與統計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考試科目	應考資格
職業衛生技師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職業安全概論 二、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三、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 四、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五、作業環境監測 六、暴露與風險評估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二學分，合計至少六學科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危害辨識或職業（工業或礦場或工礦）衛生、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或暴露評估、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或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職）業衛生管理或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 （一）危害辨識領域相關課程：危害辨識、環境毒理學或環境與職業毒理學概論、礦場衛生、環境衛生學或環境衛生要論、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職）業衛生、工（職）業安全概論或工（職）業衛生概論、勞動生理學、噪音與振動、工（職）業毒物學或工（職）業與環境毒物、工礦衛生、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或環境病職業病概論。 （二）暴露評估領域相關課程：職業衛生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或健康風險評估實務、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輻射安全、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測定與控制、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生物暴露偵測或生物偵測或生物偵測（含實驗）、暴露評估、氣膠學或工（職）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 （三）控制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噪音控制或噪音與振動控制、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或人因性）危害控制、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四）職業衛生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職業安全與防災、工業安全工程、採礦學、礦業法規、工（職）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職）業安全或工（職）業安全管理、工業（安全）衛生管理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公共衛生法規、（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工（職）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職）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有害物質管理策略、國際標準認證。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Memo:

